

私人投资十几万设置户外广告牌

# 广告牌尚在招商就被强征

7月27日,东营飞翔广告有限公司的法人孟先生来到报社反映,他投资建造的户外广告牌在东营市垦利县董集镇被强行征用。



## 户外广告牌被强占 用作政府形象宣传

孟先生告诉记者,2011年3月份,他通过公路部门的层层审批,在S316省道与永莘路交汇处的绿化带内获得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,也就是户外广告牌的许可证,并投资十多万元建起了一个彩色单立柱钢结构的大型户外广告牌。26日清晨,这个广告牌竟被占用了。

27日下午5时,记者见到了这座户外广告牌。广告牌右侧为红底黄字——“黄河口新型农民学校 新天地 新改变 新梦想”,落款为中共垦利县委和垦利县人民政府;另一面为彩底红字——“生态文明示范镇 和美幸福新董集”,落款为中共董集镇委员会和董

## 董集镇征用广告牌 一年免费用6个月

孟先生说,2012年6月,他被董集镇宣传委员告知,董集镇要免费使用他设立的广告牌。原来,孟先生设置的户外广告牌立柱距离路沿石10米,该地块位于垦利县董集镇境内。

董集镇宣传委员告诉孟先生,之前有人设置广告牌,镇里免费用了3个月。但是3个月的时间有点短,需征用孟先

## 你可以再建一个 但镇上不会出钱

7月26日,在得知广告牌被强占之后,孟先生非常恼火。他给董集镇宣传委员打电话,得到的回答是:“那个位置我们早就看上了,想在那儿设广告牌。”

广告牌被强占后,董集镇宣传委员答应给孟先生一定补偿,“要不你在边上再建一个吧。”孟先生问:“再建一个董集镇政府给我出钱么?”董集镇宣传

集镇人民政府。广告牌底部标有“鲁东路垦非标许字(2011)001号”字样。

孟先生告诉记者,这个广告牌尺寸为18米\*6米,两面,具体地点为东营市垦利县永莘路38K+35M右侧,距离S316省道路沿石约9米,属于公路用地。此广告牌设立的位置优越,位于两条重要道路的交会处,车流量大,广告效果好。

随后,孟先生向记者出示了广告牌申请、审批和建设的文件,包括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书、公路路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等共10份文件。文件中非公路标志设置编号与户外广告牌底部编号相同,广告牌位置也与材料标注位置一致。

生设的广告牌1面,使用1年。想到投资十多万设置的广告牌还没收到回报,孟先生没有同意。后来,孟先生又找到宣传委员,希望镇上能体谅他的难处。宣传委员说:“你的困难我理解,但你们也要为镇里想想啊”。

双方协商了几次后,宣传委员将使用时间改为半年,但孟先生仍未同意。

委员说他们不会出这笔钱。

孟先生知道一个户外广告牌的成成本很高,得到这样的回复,他彻底被激怒了。孟先生告诉记者:“我原来想可以免费给董集镇政府使用广告牌,但时间不能用太长。但现在,我一天都不想给他免费使用,他们太霸道了。要用就给钱,不给钱就不能使用。”

董集回应:

## 此广告牌属非法 构筑物有权处置

7月30日下午6时26分,董集镇党政办公室就广告牌一事作出回应。董集镇称,该广告牌属于非法构筑物,当地政府有权对其进行处置。董集镇回应原文如下:

“经过核实,此单立柱广告牌所在的位置,土地尚未办理征用手续,土地所有权属于董集镇董集村村民委员会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此广告牌属于非法构筑物。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该构筑物进行处置。”

当事人质疑:

## 我使用违规, 他们用就不违规?

针对董集镇的回应,当事人孟先生提出几点质疑,他已经和村里达成使用土地协议,并支付了使用款。另外,自己使用此广告牌属于非法设置物,董集镇使用这个广告牌,它就变成不是非法构筑物了?

孟先生介绍,之前,在获得各项审批手续之外,他还和董集镇董集村达成协议,获得允许建设、使用户外广告牌,并支付了一定的使用资金。

让孟先生想不通的还有,既然董集镇认定自己的户外广告牌是非法构筑物,那就说明在这儿建设这个广告牌是不对的。那么,为什么董集镇却把自己的宣传广告挂到这个“非法构筑物”上呢。“我使用是违规的,他们使用就不是违规?”孟先生说,对董集镇的做法和理论,他无法理解。

另外,孟先生还对董集镇确定他的广告牌为非法构筑物的依据,以及进行相关处置,即强占他的广告牌行为的执法依据表示质疑。

孟先生投资建设的编号为鲁东路垦非标许字(2011)001号的户外广告牌,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被挂上了当地的宣传口号。本报记者

## 夫妻闹离婚 还要亲子鉴定

本报7月30日讯(记者 王超 通讯员 郑鹏) 薄某与张某本是夫妻,婚后两人经常争吵,无奈之下诉讼离婚,庭审时两人因女儿是不是亲生发生争执。日前,利津县法院成功调解了这一起涉及婚生女异议的离婚案件。

薄某与张某于2010年10月登记结婚,婚后五个月薄某生下一女后,张某即与薄某因家庭琐事大打出手,并外出打工。2012年3月26日,薄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与张某离婚。庭审中,张某认为婚前二人未同居,难以确定孩子是其亲生,坚持进行亲子鉴定。薄某坚称孩子是张某亲生,双方争执不下。主审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说理解释,最终,薄某同意通过鉴定以示清白。

经鉴定,孩子系薄某、张某亲生,张某对鉴定结果表示认可,并后悔亏欠家庭和孩子太多,因薄某态度坚决,在法院的主持下,双方调解离婚,婚生女随薄某生活,张某按年支付抚养费,所涉财产均当庭予以过付。

## 市民零距离 体验交警工作

本报7月30日讯(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王海波)

7月27日,垦利交警大队按照支队队的通知要求,邀请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执法监督员、退休领导、新浪网友、中学教师、媒体记者等20余人,深入垦利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、一中队、事故处理中队,零距离体验交警执法执勤、工作学习情况,开展角色互换体验互动。

体验者听取了交警大队基本情况汇报后,先后体验了车管所业务受理、驾驶人考试、违章处理岗位、警务建设以及交通事故处理中队运行模式。

通过零距离体验活动,大家对交通管理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,对交警的辛劳多了一份理解;纷纷表示维护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摒弃交通陋习,大力倡导文明交通行为,积极争做文明交通市民,携手共创交通文明城市。